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5-013

转债代码：100795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通知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监事发出，并于 4 月 26 日在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部分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 二、关于受让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王信茂和黄维景事前对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周大兵董事、朱永芃董事、刘彭龄董事和谢长军董事作为关联董事放弃了表决权，非关联董事共 5 名参与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5-014）。

### 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一步修改，并以此次章程修改情况为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修改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和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管规定和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有关修改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管规

定和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有关修改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拟对该制度进行修改，有关修改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 七、 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详细内容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 2005-016）。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 部分条款修改的说明

### 一、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说明

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实际情况、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定，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181.5875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942.6397 万元。

**原第十九条增加：**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26942.6397 万股。其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76284.742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61%；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69558.10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5%，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22212.30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9%，社会流通股 58887.47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5%。

**修改后第十九条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100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东北电力开发公司发行 30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2%；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8%；向大连发电总厂发行 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

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以 1996 年底股本总数 5100 万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送红股，按 10：3 的比例转增股本的决议，使总股本增加到 8160 万股。

公司在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以 1997 年底总股本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送红股的决议，使总股本增至 10608 万股。

公司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按 10：6 的比例送红股的决议，使总股本增加到了 16972.8 万股。

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以 1998 年底总股本为基数，按 10：5 比例送红股的决议，使总股本增加到 25459.2 万股。

按照国家电力公司国电财（1999）613 号《关于划转东北电力开发公司、大连发电总厂持有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对原持有公司的国有法人股股份进行了划转。

划转前总股本 25459.2 万股，国有法人股 19069.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9%，其中：东北电力开发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17821.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大连发电总厂持有国有法人股 12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

社会流通股 6389.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1%。

划转后国有法人股总数不变，仍占总股本的 74.9%，其中：国家电力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8656.13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7892.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2520.46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

社会流通股 6389.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1%。

2000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配股工作。配股方案为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545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8 的比例配售新股，配股总量为 20367.36 万股。

配股后国有法人股总数为 34324.9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9%，其中：国家电力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15581.03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14207.13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4536.8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社会流通股 11501.5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1%。

200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实施 200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826.5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2002 年 9 月 10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82487.8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140229.2736 万股。

根据国务院国函【2003】18 号文及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电力【2003】173 号文，国家电力公司持有的公司 34%的股份以行政划拨的方式无偿划转至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为 140229.2736 万股，国有法人股 105034.47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其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47677.96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43473.81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13882.69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社会流通股 35194.79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

2004 年 4 月 8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4 年 4 月 1 日股本总数 140738.492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225181.5875 万股。

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26942.6397 万股。其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76284.742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61%；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69558.10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5%，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22212.30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9%，社会流通股 58887.47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5%。

**原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5181.5875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68055.1608 万股，社会公众股 57126.4267 万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6942.6397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68055.1608 万股，社会公众股 58887.4789 万股。

**原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原第四十九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修改为：**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分为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现场投票的，既可以亲自参加会议进行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表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按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无论投票人系亲自投票或是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均视为各股东亲自投票并行使表决权。

**原第五十七条增加：**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交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修改后的第五十七条为：**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

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交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方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新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增加第六十八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以下各条顺延。

**增加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4.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持股和表决情况。

以下各条顺延。

**原第七十二条增加一款：**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使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监事；股东大会按得票数多少确定获选的董事、监事。

**修改后的第七十四条（因增加六十八、七十三条，原第七十二条顺延为第七十四条）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使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监事；股东大会按得票数多少确定获选的董事、监事。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以提案的方式，或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原第一百零三条增加：**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修改后的第一百零五条（因增加六十八、七十三条，原第一百零三条顺延为第一百零五条）为：**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增加第一百零八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原第一百零七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因增加六十八、七十三和一百零八条，原第一百零七条顺延为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原第一百零八条第一、五款：**（一）重大关联交易（指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修改为：**（一）重大关联交易（指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改后的第一百一十一条（因增加六十八、七十三条和一百零八条，原第一百零八条顺延为第一百一十一条）为：**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除上述第（五）项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不含本数）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原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分别修改为：**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



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修改后的第一百一十三条（因增加六十八、七十三条和一百零八条，原第一百一十条顺延为第一百一十三条）为：**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

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原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因增加六十八、七十三和一百零八条，原第一百一十五条顺延为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规则，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原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四条（因增加六十八、七十三和一百零八条，原第一百三十一条顺延为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原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五条（因增加六十八、七十三和一百零八条，原第一百三十一条顺延为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

于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公司现任监事；
- （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原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六条（因增加六十八、七十三条和一**

百零八条，原第一百三十三条顺延为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 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接待投资者来访, 回答投资者咨询,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 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 制订保密措施, 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 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 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

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增加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秘书享有如下权利：**

(一)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二)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三)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四)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五)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

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六）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增加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增加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增加第一百四十条：**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

市后三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增加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增加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以下各条顺延。

**原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款：**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修改为：**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修改后的第一百六十二条（因增加六十八、七十三、**



一百零八条、一百三十七至一百四十二条，原第一百五十三条顺延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为：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二、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的说明

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和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管规定和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第二条第一款：**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修改为：**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修改后的第二条为：**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原第十七条：**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股东委托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的其他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也应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并应加盖法人印章。

**修改为：**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分为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股东现场投票的，既可以亲自参加会议进行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表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按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无论投票人系亲自投票或是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均视为各股东亲自投票并行使表决权。

**原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

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修改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使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监事；股东大会按得票数多少确定获选的董事、监事。

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原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修改为：**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修改后的第五十二条为：**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一名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原第五十三条：**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的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主持股东大会；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修改为：**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的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主持股东大会；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原第五十六条增加：**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

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4.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修改后的第五十六条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4.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 三、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说明

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管规定和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第七条：**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

**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原第十五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原第二十一条：**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修改为：**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

**原第四十三条：**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包括对控股、参股企业投资；对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及委托理财等），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并相应建立严格的审

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投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董事会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或担保等事项（包括对控股、参股企业投资；对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及委托理财等）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以上和 5%以下，《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原第四十五条：**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修改为：**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 四、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说明

公司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管规定和通知，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第四十九条：**本规则经监事会审议批准生效，修改时亦同。

**修改为：**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修改时亦同。

#### 五、关于修改信息披露制度的说明



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拟对该制度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9 层；邮编：100055）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

**原第二十六条：**股东咨询电话：010-63318866

传真：010-63428555

董秘电话：010-63423555

电子邮箱：600795@sina.com

**修改为：**

股东咨询电话：010-58682200

传真：010-58553822

董秘电话：010-58682100

电子邮箱：[gddl@600795.com.cn](mailto:gddl@600795.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国际投资大厦 B 座      邮编：100034

以上关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此说明。